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合營公佈」)，內容有關投資合營證券公司。

如合營公佈早前披露，本集團已就52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證券公司之15%股本)支付人民幣525,000,000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憑藉該合營投資，本集團已獲得進軍中國龐大且發展迅速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令本集團可在中國從事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未來專注於本公司投資(尤其是在中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合營證券公司)的新公司身份。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如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證券公司」	指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的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詳情載於合營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